

廉報E刊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電子郵件信箱：m78@forest.gov.tw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112年2月號 第178期

「鴨鴨廉政學堂—營繕工程五部曲」
營繕工程常見之5種缺失態樣

提升營繕工程
採購品質

誠信經營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wSv7k93WOW>

目錄

廉政宣導.....2

◎驚爆3內鬼外洩個資 健保署長籲依法
行事：千萬記得走過必留痕跡！

◎貪警用「擦擦筆」A公款320萬「顯
可憫恕」輕判免入獄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7

詐領加班費

消費櫥窗.....4

寒假想遊學 消保處提醒保命攻略食

廉政小品.....6

蝨蝦傳

驚爆3內鬼外洩個資

健保署長籲依法行事：千萬記得走過必留痕跡！

台視新聞網 2023年1月10日

健保署出現「內鬼」洩漏個資弊案！檢調查出一名已退休的葉姓前主秘，還有兩名現職員工，涉嫌偷查並外洩數十萬筆民眾個資，時間長達13年。而三人10號凌晨經過北檢漏夜複訊後，前主秘與李姓職員無保請回，而現任謝姓科長則是十萬交保。對此健保署署長李伯璋今（10）天一早發出給同仁們的信，呼籲同仁身為公務人員，有權限接觸到國人的健保資料，一定更要依法行事。

李伯璋信中提及，看到同仁們無預警被檢調約談，內心真的不捨她們承受的壓力，政風秀卿主任第一時間立刻安排律師協助同仁，「大家在生命過程，務必記得自我要求做好。同仁們身為公務人員，有權限接觸到國人的健保資料，更是一定要依法行事，千萬記得走過必留痕跡！互勉之！」

責任編輯／林均



貪警用「擦擦筆」A公款320萬 「顯可憫恕」輕判免入獄



自由時報 2022/12/14 17:40

〔記者張瑞楨／台中報導〕南投縣信義警分局東埔派出所警員莊秋益，擔任東埔警光山莊管理員期間，從2011年至2020年間，以「擦擦筆」或鉛筆塗改、「以多報少」，或用人頭虛報清潔工薪水等手法，貪污320萬餘元，南投地院一審依貪污罪判刑6年，他上訴二審，並把贓款全退還，台中高分院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改判徒刑2年，再宣告緩刑5年，讓這名貪污警察免除牢獄之災，條件是支付公庫20萬元，參加法治教育5場。

判決書指出，莊秋益從2011年至2020年間，用「擦擦筆」或鉛筆塗改變等手法，把應該繳回的東埔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據為己有，或製作不實「住宿休息登記簿」及「東埔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入月報表」及「東埔警光山莊住宿休息日報表」，貪污187萬2700元。

另外，他又從2016年至2020年間，填載不實工作日期、進出時間與工作項目等內容，用曹姓女子當人頭，製作曹女到東埔警光山莊擔任臨時清潔工等不實內容，製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支出憑證粘存單」的不實公文書，詐領臨時清潔工薪資，共計86萬7650元。

莊員並於2016年至2020年間，按月製作不實之「東埔警光山莊溫泉頭清理維修工作項目表」、「領據」，並從2018年起，另製作不實之「東埔警光山莊臨時人員工作項目簽到表」等不實文書，再製作不實內容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支出憑證粘存單」公文書，並於憑證上註記「本款項由莊秋益本人先行墊付」，詐領46萬1928元，上述3種違法惡行共取得320萬餘元，南投地院依貪污等罪名判刑6年。

莊員上訴二審，台中高分院認為，莊秋益於偵查中、一審及二審時，都坦承犯行，陸續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的減刑規定，另外，各次犯罪所得均在5萬元以下，也符合貪污治罪條例「情節微減輕其刑」規定。

法官認為，再考量莊員任職警光山莊期間，一人獨力維持東埔警光山莊營運，且代墊警光山莊應支付的部分款項，犯後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援用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減刑，二審改判2年，另外，再審酌莊員無前案紀錄，併予宣告緩刑5年，條件是向公庫支付20萬元，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可再上訴。



寒假想遊學 消保處提醒保命攻略

Newtalk新聞 | 生活 | 文/nownews 發布 2022.12.22

寒假即將到來，搭上久違的疫後國境開放，不少同學們紛紛想趁機飛出海外遊學。不過，近來跨海遊學、打工攬人勒索案駭人聽聞，讓不少想出國遊學的學子望之卻步。行政院消保處今（22）日通過教育部所研擬的「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明確針對業者祭出4項規範，包括必須提供24小時海外急難聯絡人資訊、消費者留滯海外責任，不肖業者若涉及欺騙等行為，不僅消費者可以向業者求償，主管機關也可依照《消保法》裁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限期不改正則將最高可該發50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消保處公布三大準則保護海外遊學消費者，內容包括：留意業者口碑及評價，廣泛蒐集相關資料，勿受特惠價今天到期而立即簽約。其次是善用遊學5日之契約審閱期。第三則是參照教育部公告的「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仔細比對契約內容。

另外，消保處也明文新增4項規範，保護海外留學生權益。若查獲業者違反規定，主管機關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令限期改正而不改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業者應提供24小時海外急難聯絡人資訊

消保處表示，學子參加海外遊學團，常有在外遭遇扒手財物遭竊，不知向誰求助，以及受傷不知向何醫療院所尋求協助...等緊急狀況發生。新修正的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爰增訂強制業者應於定型化契約中提供24小時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消費者得迅速有效連絡的通訊資料，供消費者聯繫。違反者，消費者得要求業者3日內提供，屆期仍未提供，消費者得解除契約。

第二：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內容之效力

有鑑於時有留學業者廣告內容誇大不實，消保處呼籲「業者有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的義務」，對消費者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的內容。此外，契約的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的說明內容，均為契約內容的一部分；另外，簽約後提供的附件、行程表或說明會內容與簽約前提供的書面文件(例如：旅遊學習活動地點、課程內容、教學進度、行程、住宿、膳食、交通等)、廣告、宣傳文件不相同時，以最有利消費者內容為準。

第三：明定業者將消費者留滯海外之責任

無論是柬埔寨「豬仔」事件，或是歷年來無數海外擄人勒索案件，讓民眾對於海外居留相當沒有信心。對此消保處表示，為解決業者將消費者留滯海外，衍生費用負擔與賠償計算的問題，明定業者應為消費者安排適當的餐飲住宿、交通；賠償消費者按日計算違約金，其公式為： $[(\text{食宿費} + \text{交通費}) \div \text{總日數}] \times \text{留滯日數}$ (總日數為上限)。如消費者另有其他損害，仍可向業者求償。

第四：調高業者醫療費用最低投保金額

由於海外醫療費用高，而年輕學子在外難免發生意外，為避免發生意外時無力負擔高額醫藥費用，爰調高業者為學子投保之最低醫療保險額度為新台幣20萬元。

蝨 蝨 傳

蝨蝨者，善負小蟲也。行遇物，輒持取，印其首負之。背愈重，雖因劇不止也。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為去其負。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止，至墜地死。

善於背重物的小蟲，爬行路上遇到物品，便會因本性而拾取置在其背上，人們替牠除去累贅物，但牠仍會繼續做同樣的事，又喜歡爬高，最後往往摔死方休。

社會上常有貪得無厭之人，永遠不滿足，最後卻被身外之物所害，公務員工作環境單純，應該謹守本份，不要有非份之想，不去碰不該碰的事物，乾乾淨淨的服務，就不會有危害自身安全之旁驚，工作上心安理得，自然精神愉快，生活美滿幸福。



詐領加班費



案例:

○○市○○處業務督導員詐領加班費案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811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 (1) 偵審情形：緩起訴。
- (2) 弊端類型：未實際加班詐領加班費。
- (3) 弊端手法：申請加班時間內，並未全程在辦公室執行事務，而於部分時段內赴外消費，詐領加班費。
- (4)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3條。

(5) 案情概述：甲擔任○○市○○處業務督導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申請加班時間內，並未全程在該處執行外籍勞工諮詢服務相關事務，於部分時段內竟赴健身房消費，詎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虛偽製作職務所掌之加班費報告表，並檢附在其所製作之支付憑證黏存單之後，供支付憑證之用，再逐級陳核至不知情之該處長官、主計單位人員及機關主管簽核而行使之，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於申請加班欄之起訖時間內均有全程在勤加班，如數發給加班費，以此方式共詐得2,540元，足生損害該處管理加班費之正確性。